证券代码: 831689 证券简称: 克莱特 公告编号: 2025-022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 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亦不存在其他 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 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 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 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	出席次	表决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	列席股东大会
姓名	会次数	数		亲自参加会议	次数
王守海	8	8	均同意	否	6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会议,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董第独事会四事一立专议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王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盛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聘请孙领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关于聘请王盛旭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 意
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董第独事会四事二立专议届会次董门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5日	第董第独事会届会次董门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恒 心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

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15个工作日的现场履职。我们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了解公司事业部改革、与管理层讨论等进一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动态,与其他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交谈,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和舆情等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业务培训情况

2024年度,本人及时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先后参加2024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2024年第2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的培训(上交所)、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第三期)、自主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等。

2025 年, 我将继续勤勉尽责, 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 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守海

2025年4月25日